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77/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SC,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署理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幨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6年6月30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647/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繢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a)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1/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系統的合併。當局曾就合併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事宜。

4. 湯家驛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楊森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將會參加)、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楊森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參加)、李鳳英議員、陳偉業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楊森議員表示李永達議員將會參加)、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鄺志堅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8/05-06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當局曾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8. 余若薇議員表示，由於公眾對有關建議提出了多方面的意見，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劉健儀議員表示田北俊議員將會參加)、李華明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IV. 將於2006年7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17/05-06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已更換其先前提出的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6年7月12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2006年7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議員並無異議。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 (a)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2646/05-06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0個法案委員會(包括《追加撥款(2005-2006年度)條例草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須於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其工作。

### (b) 有關為研究《追加撥款(2005-2006年度)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的程序事宜

(立法會CB(1)1939/05-06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79/05-06號文件已於2006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2)2387/05-06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76(3)條，每一法案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在加入《追加撥款(2005-2006年度)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只有兩位議員示明有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17.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對不成立該法案委員會並無異議。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撤銷內務委員會先前就研究該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6年7月6日的來函時又表示，政府當局請內務委員會支持要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所需的預告期，在2006年7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 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要求。

**VI.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2650/05-06號文件)

2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完成就關乎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所進行的研究。

22.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並不信服政府及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時違反法定條文，應獲豁免刑事法律責任。事務委員會認為，所有人應同樣並在一切情況下遵守對其適用的法律。在處理刑事法律責任時採取不同做法有欠公允，亦不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吳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亦對現行報告機制的透明度和在防止公職人員違反法例方面的阻嚇作用，表示有所保留。

23. 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在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會將該份報告送交政府當局。

**VI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2575/05-06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在2006年7月25及26日訪問新加坡，以及在2006年7月29日訪問吉隆坡，以便取得該等地方家禽屠房營運的第一手資料，並與有關的機關／組織進行討論。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22(u)條，批准該事務委員會進行是次訪問。議員表示贊同。

**VIII. 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2576/05-06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在2006年7月27及28日訪問新加坡，研究該國醫療服務的融資模式。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22(u)條，批准該事務委員會進行是次訪問。議員表示贊同。

## IX.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就決定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45/05-06號文件)

28.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委員會的主席不在時，應授權委員會副主席考慮舉行特別會議的要求，以及決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曾議員又表示，該建議如獲議員支持，《議事規則》將會作出修訂。

29. 楊森議員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30. 議員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及《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將在下個會期首次立法會例會上提交立法會通過。

## X.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9日